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避雷器产品共2个标包,预计中标金额合计2,102.55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3.07%,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与河南广盛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盛建安")、关联方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电力")签订邓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开关与邓州市城市管理局、广盛建安、关联方锦冠电力签订邓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上述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

锦冠电力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智能开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均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本次关联交易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
| 组织机构代码 | 11411381MB1D601116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张超 |
| 地址 | 河南省邓州市文化路北段 |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广盛建安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广盛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81MA46B4596E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李中秋 |
| 主要股东 | 邓州市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
| 注册地址 | 邓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六楼 |
| 经营范围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锦冠电力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00MA3X6RH23X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郭小玲 |
| 主要股东 | 樊崇持有99%股份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 |
| 经营范围 | 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巡检;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维;机电工程施工等业务; |

3.智能开关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00074227400K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张永耀 |
| 主要股东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
| 经营范围 |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等业务;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概况

1.工程名称:邓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工程

2.工程地点:邓州市境内

3.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施工期间现场指导和现场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安装调试、功能试验、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工程开工令开工之日起180日历天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项目招标人的要求;

设备质量要求:须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站(桩)相关规范及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可调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50,439,600.00元);其中智能开关涉及的设备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26,929,97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采用可调总价合同,暂定总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结算时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固定费率):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50,439,600.00元)。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签约合同价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3.9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 |
| 4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6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吕大龙先生、纪刚先生、陈智斌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01 | 韦尔股份 | 2023/6/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任冰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 | |
| 4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6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45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46。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46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⑴ 议案1、3至9已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17 | 中再资环 | 2023/6/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至21日,每天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人:樊吉社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43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象屿集团大厦A栋11楼110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7,544,84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0.3751 |

注:由于此次股东大会只有2项议案,且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和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因此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不包含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和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启东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338,598 | 99.0304 | 2,206,244 | 0.9696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338,598 | 99.0304 | 2,206,244 | 0.9696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25,338,598 | 99.0304 | 2,206,244 | 0.9696 | 0 | 0 |
| 2 | 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25,338,598 | 99.0304 | 2,206,244 | 0.9696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舒原、郭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35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的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海螺水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7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的告知函》。为实现投资收益,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

2023年3月6日,公司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6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海螺水泥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5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海螺水泥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海螺水泥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6,070,650 | 5.08% | 协议转让取得:26,070,65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海螺水泥 | 0 | 0% | 2022/12/7~2023/6/5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5,127,200股 | 26,070,650 | 5.0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海螺水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原因,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海螺水泥未进行减持,实际减持数量为0股。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63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新增轮候冻结、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钟葱 | 否 | 920,000 | 1.40 | 0.10 | 否 | 2023.06.01 | 2026.05.31 |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 涉诉 |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钟葱 | 否 | 9 | 0.000014 | 0.0000009 | 2016.06.27 | 2023.05.26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钟葱 | 否 | 6 | 0.000009 | 0.0000006 | 2016.06.27 | 2023.05.29 | |
| 钟葱 | 否 | 4 | 0.000006 | 0.0000004 | 2016.06.27 | 2023.05.30 | |
| 钟葱 | 否 | 3 | 0.000005 | 0.0000003 | 2016.06.27 | 2023.05.31 | |
| 钟葱 | 否 | 2 | 0.000003 | 0.0000002 | 2016.06.27 | 2023.06.01 | |
| 钟葱 | 否 | 2 | 0.000003 | 0.0000002 | 2016.06.27 | 2023.06.02 | |
| 合计 | - | 26 | - | 0.0000026 | - | -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司法冻结日期 | 解冻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钟葱 | 否 | 9 | 0.000014 | 0.0000009 | 2022.10.26 | 2023.05.26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 钟葱 | 否 | 6 | 0.000009 | 0.0000006 | 2022.10.26 | 2023.05.29 | |
| 钟葱 | 否 | 4 | 0.000006 | 0.0000004 | 2022.10.26 | 2023.05.30 | |
| 钟葱 | 否 | 3 | 0.000005 | 0.0000003 | 2022.10.26 | 2023.05.31 | |
| 钟葱 | 否 | 2 | 0.000003 | 0.0000002 | 2022.10.26 | 2023.06.01 | |
| 钟葱 | 否 | 2 | 0.000003 | 0.0000002 | 2022.10.26 | 2023.06.02 | |
| 合计 | - | 26 | - | 0.0000026 | - | - | - |

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钟葱 | 65,728,876 | 6.92 | 60,702,324 | 0 | 92.35 | 6.39 | 60,702,324 | 100 | 5,026,552 | 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钟葱 | 65,728,876 | 6.92 | 65,728,876 | 0 | 100 | 6.92 |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07,680,6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0.492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春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段华授权董事王春彦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军生、孙明贵、刘俊峰、董事张格格、高辉、彭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李琰、刘庭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07,459,878 | 99.9636 | 220,734 | 0.0364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理白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2186714056

2.名称: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杨君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6.注册资本:21970.0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03月22日

8.住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19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3年5月22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和5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公司子公司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未实现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约定的承诺业绩,业绩补偿责任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将分别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对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应补偿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

实施回购注销股票4,092,077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股份总数将由1,313,708,906股变更为1,309,616,82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13,708,906元人民币变更为1,309,616,829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6月6日起45日内

2.申报材料: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电子邮箱:dt600198@datang.com

5.联系电话:010-58919172

6.传真号码:010-58919173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5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卡洛芬注射液《新兽药注册证书》,该新兽药产品正式获批五类新兽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卡洛芬注射液

注册分类:五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3)新兽药证字21号

研制单位: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

二、新兽药其他相关情况

卡洛芬注射液是海正动保公司等7家公司共同研制获批的五类新兽药。适用于缓解犬骨关节炎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用于犬软组织和骨外科手术的术后镇痛;与抗生素联合使用,缓解牛急性传染性呼吸系统疾病和急性乳腺炎的临床症状。卡洛芬是一种非甾体类抗炎药,具有解热、镇痛、抗炎作用,其作用机制与抑制环氧酶活性有关;可选择性地抑制COX-2,从而抑制前列腺素合成;还可抑制大鼠的多形核白细胞(PMN)中几种前列腺素的释放,表明可抑制急性(PMN系统)和慢性(滑膜细胞系统)炎症反应;对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反应有调节作用;通过抑制前列腺素的生物合成,对破骨细胞激活因子(OAF)、前列腺素E1和前列腺素E2生成具有抑制作用。

2020年3月,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递交的卡洛芬注射液的新兽药注册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卡洛芬注射液产品获得五类《新兽药注册证书》,标志着该产品已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目前该产品具备生产和上市条件,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